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

鄂公管委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调整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和完善工作机制的通知

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各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对管委会工作机制进行完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组织机构

（一）成员单位

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

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省政务管理办公室、省林业局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省政府采购中心）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、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、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，共 25 个。

（二）组织机构

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3 名。主任由分管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副省长担任，副主任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，省发改委、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

成员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省政务管理办公室、省林业局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省政府采购中心）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、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同志担任。

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

督管理局。

二、会议制度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1. 在省政府领导下，指导、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制改革；
2. 审议公共资源交易重要规章、制度；
3. 研究部署公共资源交易重点工作，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；
4. 协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工作，明确成员单位权责清单；
5. 听取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工作汇报；
6. 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工作规则

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会议由主任召集，参加人员为管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。会议议题经会前沟通后再上会，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。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做好会议各项工作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，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管委会作用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信息共享机制。推动行政监管中产生或掌握的公共资源交易、监管信息彼此共享。督促各自作出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及时在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记录公布。畅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查询和调用渠道。

（二）案件联办机制。按照法定职责和管辖权限督促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、举报，查处违法违规（违法犯罪）案件。对移送的投诉举报件依法进行处理。对其他部门请求的协助，及时办理并书面反馈协查的结果。

（三）联合执法和联合检查机制。组织开展或参与联合执法、联合检查工作时，主办单位应与参与部门一起协商确定方案，明确检查的目的、对象、范围、内容、时间、方式、步骤和各参与单位的职责分工等；会办单位应依法履行职责，选派人员参加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由各参与单位按法定职责分别依法作出处理。

（四）联合奖惩机制。依法依规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实施联合奖惩，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、项目审批、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联络机制。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责任领导、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。责任领导代表所在单位督促联动监管机制在本单位的落实，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事宜的衔接、跟踪、督办、报告和反馈。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

定期汇编管委会成员单位通讯录。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责任领导或联络员变动时，应在调整确定后 3 天内将人员联系方式送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。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0月8日

